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003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 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 中房 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富力”）是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参股公司，我司持有其 50% 股权，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富力城”）持有其 50% 股权。根据中交富力实际经营需要，为进一步支持项目开发建设，中交富力各股东方拟按持有中交富力的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中交富力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其中我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向中交富力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 20,000 万元，年利率 8%，期限 1 年。中交富力另一股东方北京富力城按同等条件同比例对中交富力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 20,000 万元。由于我司不对中交富力合并报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司本次提供股东借款构成

财务资助。

我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 年 1 月

法定代表人：周冬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风谷四路 8 号院 27 号楼
1483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五金、电子产品；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房地产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我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50%，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50%。

经营情况：中交富力正在对北京市延庆区延庆新城 03 街区会展中心东侧相关地块项目进行开发建设，该地块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

地块面积 9.95 万平方米，总地上规划建筑面积 21.85 万平方米，土地成交总价 214,000 万元。

中交富力为 2018 年内成立的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 年 1-9 月末 /2018 年 1-9 月	241,879.25	9,765.85	0	-234.15	-234.15

我司对中交富力在上一年度提供财务资助总额 112,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务资助余额为 47,015 万元，无逾期情形。

中交富力与我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中交富力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中交富力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中交富力在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中交富力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9478.15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 年 4 月

法定代表人：杨培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63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咨询等。

主要股东：广东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5.99% 股权。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我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对中交富力提供财务资助。

五、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中交富力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中交富力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中交富力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中交富力其它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我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中交富力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中交富力提供上述财务资助。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交地产本次对中交富力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中交富力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中交富力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中交富力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向中交富力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中交地产在中交富力派驻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

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为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需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570,727.82 万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4 日